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麗蓮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蕭能維律師
被　　告　阮金仁桃即萬順興工程行
受　告知人　萬榮貴
　　萬耀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09年3月1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玖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連帶債務人萬榮貴、萬耀龍，前因積欠原告本票票據債務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經本院以95年度票字第2215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嗣原告持該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萬榮貴、萬耀龍名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然因渠等名下無財產而經本院核發95年度執字第70728號債權憑證在案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。原告復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於民國106年間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萬榮貴、萬耀龍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鈞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80708號清償票款事件受理後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旋對被告核發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，命被告應將債務人萬榮貴、萬耀龍每月得領之各項薪津（包括薪俸、各種津貼、補助費等在內）於3分之1及年終、考核、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在3分之1範圍內應予以扣押，並將該薪資債權移轉於原告，被告於接獲前開執行命令後雖均未提出異議，惟亦未依該命令所載內容履行。另迄至107年7月31日為止，債務

人萬榮貴、萬耀龍積欠原告之債務本金、利息共計為236,887元，加計執行費560元、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共計應為237,947元。而依債務人萬榮貴、萬耀龍之106、107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稅資料清單所示，債務人萬榮貴、萬耀龍於各該年度所得總額，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、480,000元，經換算後，債務人萬榮貴、萬耀龍之月薪各為25,000元、40,000元，則自106年9月被告收受扣押命令起迄至107年7月間為止，共計11個月，依前揭扣押、移轉命令內容核算後之應扣押薪資債權總額應為238,326元【計算式：（債務人萬榮貴月薪25,000元+債務人萬耀龍月薪40,000元）÷3×11月＝238,326元】。故被告自應於債務人萬榮貴、萬耀龍前揭積欠原告之債權範圍內，給付237,947元予原告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債務人萬榮貴、萬耀龍固於106年、107年有取得前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稅資料清單所示薪資所得，然渠等2人自108年11月中旬業已未上班，伊無力協助清償債務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。前項情形，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，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，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。如認為適當時，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。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，債權人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，移轉命令失其效力，得聲請繼續執行，並免徵執行費，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又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。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債務

人僅喪失其收取權，而未喪失其債權。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債權憑證、扣押命令、移轉命令及債務人萬榮貴、萬耀龍106 、107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稅資料清單等件為憑（見院卷第17至39頁），被告復未為爭執，是此部分事實，自均堪認定。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被告於106 年9 月收受扣押命令後，迄至107 年7 月間為止，債務人萬榮貴、萬耀龍既確實受雇於被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於上開扣押、移轉命令所示範圍內，前揭薪資債權自已移轉予原告，被告自不得對債務人為清償，故被告前揭所辯，自不足採為有利於其之認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37,947 元，及自遲延給付日即107 年8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案判斷結果無影響，均毋庸再予一一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順得